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2年在監管期內於教導所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獲釋後3年內未有被定罪)的比率由81.5%降至2023年錄得的72.7%；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成功率明顯下降的原因為何？
- b) 教導所較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取得較低成功率的原因為何？
- c) 過去五年，三者的財政撥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更生計劃的成效受到來自個人和社會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人士改過自新的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其家人的支持，以及朋輩之間互相影響的情況等。

回顧過去10年，在教導所計劃下接受監管的個案的成功率，當中均有升跌：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成功率 (%)	67.3	74.7	74.2	77.8	79.2	76.9	77.8	76.7	81.5	72.7

由於收納入教導所、勞教中心和更生中心的青少年在囚人士其犯罪背景及獲釋後的監管期並不相同，故三者的成功率不適宜作直接比較。

由於各更生計劃屬於懲教署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